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潘靜微
聯絡電話：02-2356636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72@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53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301000000A106125395900-1.doc、301000000A106125395900-2.doc)

主旨：有關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6年7月12日召開研商「姓名條例第15條修正草案是否新增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會議決議（本部106年7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583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考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僅屬個人之識別代碼，係基於戶籍行政管理之目的，與保障國人姓名權之目的有別，限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得較姓名變更為嚴格之限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係為確保重大犯罪案件之偵查程序



得順利進行，為避免遭境管者透過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方式申請新護照出境，爰國人有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本部業於戶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移民署服務」項下，新增「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查詢」作業，於106年11月17日版更。有關查詢之權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先至戶政資訊系統之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申請「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人員」角色。

四、戶政機關自本函發文日起，受理民眾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案件時，應至上揭「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查詢」作業查詢（操作步驟如附件1），如經查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如查詢結果顯示「洽移民署窗口確認原因」，請電洽本部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分機2651或2652）。

五、戶政機關查詢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時，應填寫「戶政機關應用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查詢紀錄表」（如附件2），但查詢紀錄已併受理案件申請書並交由主管核章者，得不填寫查詢紀錄表，該查詢紀錄表應保存5年。其他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辦理，本部將加強對本項查詢作業進行稽核。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移民署

2017-11-24
交 15:22:16 章